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 甄選科別及名額：

三、 (一)代理教師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特殊教育	1	預估缺	本代理缺係因應本校115學年度資源班學生數增加而開設。若縣府最終核定不予補助員額，則不予聘任。原則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前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體育(田徑專長)	1	實缺	此代理實缺為本校體育班缺額，故須因應體育班訓練專項，必須具備田徑專長。 原則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前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國文	1	實缺	原則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前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迄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二)代課教師：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文	1	按每節鐘點費計支。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體育	1		
英語文	1		
生活科技	1	按每節鐘點費計支。	此為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所遺課務，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若教師復職，則聘期亦隨之終止。
數學	1		

四、 報考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公告：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自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w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公告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0 起，請於 1：30 至教務處報到。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9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	115年7月28日下午1:40起，請於1：30至教務處報到。	115年7月28日下午9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5年7月29日上午9:00-11:00	115年7月29日下午1:40起，請於1：30至教務處報到。	115年7月29日下午9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 報名地點: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2段18號(風逸樓2樓人事室),電話:04-8832174轉16。疑義查詢電話：04-8832174轉22(風逸樓1樓教務處)

六、 報名手續：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及下列證件正本彩色掃描PDF檔寄 hsien0930@mail.twjh.chc.edu.tw。

(二) 填寫報名表（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兩張)。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影本以A4單面列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無則免附)。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5. 其他證明文件：可資採計職前年資之證明文件。

七、 甄選：

（一）試教：

1. 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內容：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自選章節單元後，試教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

3. 試教版本：

科別	版本	科別	版本
特殊教育代理	國文翰林版第二冊	國文代課	翰林版第二冊
體育代理	奇鼎版第二冊	體育代課	奇鼎版第二冊
國文代理	翰林版第二冊	英語文代課	康軒版第二冊
		生活科技代課	康軒版第二冊
		數學代課	翰林版第二冊

（二）口試：

1. 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內　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八、 錄取公告：

詳如本甄選簡章第四點規定並於本校網站(http://tw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163.23.89.100/boe/)公告。

九、 錄取及報到：

（一）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二）依照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四）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可資採計職前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

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 聘用期間：各科別代理(課)教師聘期如本簡章第三點備註說明。

十一、 待遇及差假：

（一）長期代理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課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支給。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http://twjh.chc.edu.tw/）。

十三、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